

□ 通讯员 陆逸 郁玥 记者 徐荔

“打零工”的阿强在工作中意外身亡，公司股东不但不承认和他有劳务关系，还在不久后就把公司注销了。索赔无门的阿强家属无奈之下将公司股东、招聘阿强的公司员工以及阿强的工友都告上了法庭……

案件回顾>>>

阿强是外来务工人员，近年在上海以打零工为生。一天，某公司工作人员尹某通过刘某的介绍，招聘阿强至公司打短期零工。工作内容由公司工作人员尹某、谢某安排，工作中使用的劳动工具由公司提供。

2023年8月31日上午，公司安排阿强在工作场所拆除电缆时，阿强疑似触电，倒在便携式金属折梯上，送医抢救后不治身亡。经现场勘查，阿强在实施现场作业时，供电回路及照明线路处于导通状态，且存在漏电情况，有触电风险。

2023年9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公司股东）潘某递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同年12月，潘某等股东递交《注销清算报告》，并承诺“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后公司注销。

2024年年初，阿强的法定继承人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股东潘某、泮某，公司员工尹某、谢某，工友刘某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合计170万余元。

潘某、泮某称，阿强是尹某招聘，并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也不存在劳务关系，且公司注销程序合法，不同意阿强家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员工尹某、谢某称，当时是按公司要求招聘并安排阿强进公司打零工，阿强的死亡与他们没有干系，不应承担阿强的死亡赔偿责任。工友刘某称，当时虽与阿强同在现场作业，但阿强之死与他并无关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公司为阿强提供劳动工具，阿强在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提供劳务，公司与阿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对阿强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尹某、谢某、刘某与阿强都不形成劳务关系，对阿强的死亡不应承担责任。

其次，某公司工作场所存在漏电风险，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公司，没有尽应有之注意和安保义务，与阿强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再次，事故发生后，潘某、泮某作为公司股东及清算组负责人，在申请注销公司时，虽称“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但并没有对阿强家属等可能的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因此两人应对阿强家属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考虑到阿强自身不具备电工从业资质，且没有电气从业经验，在未穿戴绝缘衣物、配件的情况下切割电缆，自身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可适当减轻潘某、泮某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潘某、泮某赔偿阿强家属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120万余元。

公司注销后谁来赔偿？ 打工人工作中触电身亡

说法>>>

● 劳务关系的认定需要考量多重因素

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处理，不仅关乎劳务者生命健康的救济和保护，也关乎用工方的利益平衡和风险化解，因此实践中劳务关系的准确认定尤为重要。该案中，法院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调查报告、原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视频等证据材料，查明阿强由某公司工作人员招用并安排工作内容，劳动工具由某公司提供，劳务报酬也由某公司通过工作人员以日结方式支付等事实，准确认定阿强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

● 公司注销清算不能作为股东逃避责任的“挡箭牌”

该案中，潘某、泮某作为公司股东及清算组负责人，认为公司清算且“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就可以逃避对于阿强家属的赔偿责任。事实上，对于事故发生后起诉期间公司注销的，人民法院查明公司清算组未依法履行债权申报通知义务，且明知有未处理债务纠纷仍以零债务清算报告进行注销登记的，应认定公司股东构成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公司股东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调取了公司注销登记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进一步核实，认定公司两股东潘某、泮某存在提交虚假《注销清算报告》，虚构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骗取注销登记等事实，他们的行为损害了阿强家属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该公司未依法定程序而被注销情形下，法院判决由潘某、泮某两股东对阿强家属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通讯员 范婷婷 孙思熠

“你叫什么名字？”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孙思熠用手语向小霞（化名）比划着。

5月28日下午，在静安法院圆桌法庭，“爸爸”“妈妈”的座席卡摆在双方当事人面前，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进行。

这起案件的特殊在于：案件的当事人都是听障人士，为了保障他们的诉讼权益，静安法院聘请了具有高级资质的手语翻译，法官助理孙思熠还学习了简单的手语，方便和当事人沟通。

却陷入现实困境 少女重获新「声」

开支。

一方面是听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权利，另一方面是父母的经济困难。如何破解这个现实困境，解决双方矛盾，成为该起案件审理的难点。

启用保障机制促双方握手言和

不久前，静安法院联合静安区检察院、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构建了“静安有爱·法治无碍”残疾人权益司法保障机制，深化涉残障群体矛盾纠纷化解协作联动，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当即想到运用该机制，与静安区残联联合开展救助工作，协调化解矛盾。

庭审当日，静安区残联的工作人员也来到现场，与承办法官一起做双方当事人工作。

经向静安区残联的工作人员了解，获知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人工耳蜗补贴的相关政策后，小霞的父母都舒了一口气。

“孩子马上上大学了，学费也是要一起出的。”小霞的父亲又提出了自己今后的顾虑。

“上学方面也可以申请补贴的，到时候留好发票，能报销部分费用，缓解经济压力。”在案件之外，静安区残联的工作人员还帮助当事人了解国家对残疾人的帮扶政策和申请流程。

“她马上要成年了，你们是孩子的父母，都要承担起养育的责任。”承办法官向小霞的父母说道。考虑到该案当事人双方经济困难且小霞是未成年人，属于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法苑天平儿童（专项）基金的救助对象，承办法官决定协助小霞申请救助金。

“虽然不在一起生活，但还是要经常关注女儿的成长。”当得知母女日常缺乏沟通时，承办法官向母女俩叮嘱道，“你也是，不能需要钱了才想到妈妈，平时也要多和妈妈联系。”小霞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案件的成功化解，是静安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守护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缩影。

“我们将以更具温度的司法举措，为孩子们成长筑牢坚实防线，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更多孩子的成长之路。”该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白云说道。

听障孩子家庭面临现实困境

“你可以听到我说话吗？”法庭上，承办法官问道。

“我戴着耳蜗，离得近的话可以听到。”小霞用手语回答。

今年17岁的小霞，父母都是听障人士，小霞出生后被发现同样患有听力障碍。

2013年，小霞父母离婚，当时年仅5岁的小霞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每月给付抚养费。而对于患有听力障碍的人群来说，在青少年时期植入人工耳蜗是他们重获新“声”、融入社会的关键。为此，2021年，小霞的奶奶拿出了全部积蓄6万元给她购买了人工耳蜗并进行了安装手术。

按照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除了支付抚养费外，还应承担大额的医疗费。因此，小霞的父亲向静安法院提起抚养费诉讼，希望小霞的母亲共同承担这笔费用，支付抚养费3万元。

“我收入有限，拿不出这么多钱。”法庭上，小霞的母亲陈述着自己的困难处境。

小霞的母亲月收入仅2000余元，还需要赡养自己患有重病的父母，维持日常生活已是捉襟见肘，无力再分担安装人工耳蜗的费用。而另一边，小霞的父亲同样收入微薄，加上补贴仅能够维持日常生活